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1,679	242,23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6,184)	(83,823)
毛利		135,495	158,411
利息收益	5(a)	7,544	3,4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31,009)	(10,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4)	(2,485)
行政開支		(31,966)	(34,2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	541,176	17,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13	—
財務成本	7	(4,490)	(8,92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6,294	122,460
所得稅開支	8	<u>(158,913)</u>	<u>(27,39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u>467,381</u>	<u>95,0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a)	<u>–</u>	<u>170</u>
年內溢利		<u>467,381</u>	<u>95,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56,330	51,8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70</u>
		<u>256,330</u>	<u>51,99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1,051	43,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11,051</u>	<u>43,247</u>
		<u>467,381</u>	<u>95,23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23.72	5.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2</u>
		<u>23.72</u>	<u>5.58</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67,381</u>	<u>95,237</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835)	(61,11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4,657)</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1,492)</u>	<u>(61,11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45,889</u></u>	<u><u>34,12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36,878	1,2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70</u>
	<u>236,878</u>	<u>1,43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9,011	32,6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09,011</u>	<u>32,687</u>
	<u><u>445,889</u></u>	<u><u>34,12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1	5,623
使用權資產		8,049	3,703
投資物業	13	2,038,373	1,507,3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24,591	–
衍生財務工具		–	–
		<u>2,302,254</u>	<u>1,516,723</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047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15	57,376	39,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2	6,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6,203	10,6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342,9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96	590,722
		<u>430,698</u>	<u>647,9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56	39,668
銀行借款		19,291	160,269
其他借款		2,940	–
租賃負債		1,236	2,727
應付稅項		4,657	3,656
		<u>77,280</u>	<u>206,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418</u>	<u>441,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55,672</u>	<u>1,958,34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288	10,396
優先股	395,457	379,015
租賃負債	1,804	3,060
承兌票據	81,852	–
遞延稅項負債	366,319	211,814
	<u>855,720</u>	<u>604,285</u>
資產淨值	<u><u>1,799,952</u></u>	<u><u>1,354,06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6	10,806
儲備	<u>1,243,423</u>	<u>1,006,5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4,229	1,017,351
非控股權益	<u>545,723</u>	<u>336,712</u>
總權益	<u><u>1,799,952</u></u>	<u><u>1,354,06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及
- 於年內開始經營的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附註10)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已暫停經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潯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配合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本公佈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該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權利獲得該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承擔或享有來自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取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後的後續發展

於取得中國法院的最終判決後，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尋求執行判決以期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先前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源森公司已取得該礦的採礦牌照，導致本集團的強制執行工作變得複雜。本集團現正就此徵詢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於全面檢討其於青海森源、內蒙古森源及該礦的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控股公司，以限制本集團有關該事項的損失。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	—	78,091
—買賣電子產品	<u>988</u>	<u>—</u>
	<u>988</u>	<u>78,09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租金收入	<u>150,691</u>	<u>164,143</u>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151,679</u>	<u>242,2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附註10)	<u>—</u>	<u>11</u>
	<u>151,679</u>	<u>242,245</u>
地區市場：		
—中國	<u>151,679</u>	<u>242,234</u>
—香港	<u>—</u>	<u>11</u>
	<u>151,679</u>	<u>242,245</u>

5. 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利息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907	2,717
貸款利息收入	637	—
其他利息收入	—	778
	<u>7,544</u>	<u>3,495</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	(1,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9)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4,427)	(2,307)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20,514)	(20,7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518)	9,3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 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4)	3,92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370)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44	48
雜項收入	100	309
	<u>(31,009)</u>	<u>(10,830)</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和地理劃分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並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的港口及儲存設施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經營的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
- 買賣電子產品分類，指買賣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該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一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該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0)。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買賣電子產品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居籍)，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油 品 及 液 體 化 工 品 碼 頭 千 港 元	買 賣 電 子 產 品 千 港 元	小 計 千 港 元	保 險 經 紀 服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0,691	988	151,679	-	151,679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644,456	(537)	643,919	-	643,919
納入分類溢利／(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益	7,542	-	7,542	-	7,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	-	(168)	-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7)	-	(1,487)	-	(1,48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541,176	-	541,176	-	541,176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0,514)	-	(20,514)	-	(20,5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信 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2,511)	(7)	(2,518)	-	(2,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 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81)	-	(181)	-	(181)
並無納入分類溢利／(虧損)計量但定期向 董事報告之金額：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一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5)	(33)	(4,328)	-	(4,328)
一租賃負債	(24)	-	(24)	-	(24)
	(4,319)	(33)	(4,352)	-	(4,352)
所得稅開支	(158,913)	-	(158,913)	-	(158,9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493,008	3,494	2,496,502	-	2,496,502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4,988	-	44,988	-	44,988
分類負債	(825,383)	(3,022)	(828,405)	-	(828,405)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油 品 及 液 體 化 工 品 碼 頭 千 港 元	買 賣 電 子 產 品 千 港 元	小 計 千 港 元	保 險 經 紀 服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2,234	–	242,234	11	242,245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42,090	–	142,090	(252)	141,838
納入分類溢利／(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益	2,716	–	2,716	–	2,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	–	(1,581)	–	(1,5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7,038	–	17,038	–	17,038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0,780)	–	(20,780)	–	(20,7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信 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361	–	9,361	–	9,3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 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5	–	335	–	335
並無納入分類溢利／(虧損)計量但定期向 董事報告之金額：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92)	–	(8,192)	–	(8,192)
–租賃負債	(20)	–	(20)	–	(20)
	(8,212)	–	(8,212)	–	(8,212)
所得稅開支	(27,393)	–	(27,393)	–	(27,3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18,778	–	2,118,778	–	2,118,778
年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4,176	–	14,176	–	14,176
分類負債	(793,288)	–	(793,288)	–	(793,288)

報告分類收益之對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總收益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未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客戶A	114,111	127,230
—客戶B	31,421	31,308
—客戶C	—	78,091
	<u>145,532</u>	<u>236,629</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328	8,658
承兌票據利息	—	84
租賃負債利息	162	179
	<u>4,490</u>	<u>8,92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47	—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157,866	27,393
所得稅開支	<u>158,913</u>	<u>27,39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10%、6%及多項不同稅率(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分別採用10%、6%及多項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五 年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300	—	1,300
—非核數服務	50	—	5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60	—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2	—	1,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2	—	2,7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0,691)	—	(150,69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1,935	—	1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9	—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853	—	16,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2	—	872
	17,725	—	17,725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000	—	1,000
—非核數服務	50	—	5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7,463	—	77,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	—	1,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8	—	2,5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4,143)	—	(164,14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735	—	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507	240	14,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	9	557
	<u>15,055</u>	<u>249</u>	<u>15,304</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奕高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奕高理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162,000港元(「出售事項」)。奕高理財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由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為本集團的報告分類之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4)	11
行政開支	(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0(b))之收益	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9)	170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商譽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銀行結存	392
	400
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2
總代價	1,1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62
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34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3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30

概無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7
奕高理財之銀行結存增加淨額	34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6,330	51,8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
	256,330	51,99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563	932,03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507,397	1,565,499
添置	9,645	7,023
出售	(173)	—
公平值調整	541,176	17,038
匯兌調整	(19,672)	(82,163)
	<u>2,038,373</u>	<u>1,507,397</u>
於年末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附註)	216,535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8,056	—
	<u>224,591</u>	<u>—</u>

附註：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約252,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業公司集團」)28%的透視實際經濟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0,000,000元透過發行三批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三個溢利計量期內達成溢利保證後歸屬。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透過若干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為營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獲授承兌票據的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確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約216,535,000港元，即(i)現金代價約128,970,000港元；(ii)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78,482,000港元；(iii)本公司認沽期權的公平值零；及(iv)直接歸屬於收購聯營公司的資本化成本約9,083,000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8,927	31,187
91至180天	28,282	8,551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67	149
	<u>57,376</u>	<u>39,887</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Mission Achiever Limited (「**Mission Achiever**」)(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逸燦港務有限公司及黃于涵女士(統稱「**賣方集團**」)及信立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ssion Achiever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按無負債基準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控制順東港務29.83%的順東港務的普通股東所持附帶投票權及普通股息權利的股權(「**普通股權**」)，並透過Mission Achiever合共控制順東港務85%的普通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實際溢利的釐定方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首批承兌票據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金額為人民幣14,546,000元的首批承兌票據將於其後30天內即時、最終及無條件歸屬及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獲提名實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經營)、買賣電子產品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終止經營)。

(i)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5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000,000港元)及買賣電子產品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年內概無來自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收益(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

(ii)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13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46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約524,000,000港元；及(2)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入。溢利增加部分主要被(1)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130,000,000港元；(2)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23,000,000港元；及(3)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3,000,000港元轉變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之影響所抵銷。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收購順東港務51%之普通股權，而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的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准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年度產生約151,000,000港元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提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普通股權為約55.17%。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順東港務29.83%之普通股權，且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普通股權已增加至85%。

買賣電子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經營向中國若干電子商貿平台買賣電子產品的業務。

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奕高理財後終止保險經紀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7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9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4（二零二四年：0.3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57（二零二四年：3.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35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設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50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6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業界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之普通股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品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品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而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順東港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現時營運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順東港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現時營運商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繼續按月租人民幣12,500,000元(包括增值稅)向現時營運商出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租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已做好收回及自營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準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向現時營運商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收回及自營的14個氣罐(「**自營氣罐**」)除外)，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緊隨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的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順東港務開始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營氣罐的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新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且月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已由人民幣9,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600,000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00,000元，自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專責小組的豐富經驗、港口及儲存設施所處的優越位置及東營港經濟開發區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需求，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及溢利，且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增長動力。

順東港務曾從事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但該貿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乃由於市場形勢變化，導致採購及銷售鏈愈加簡化。客戶通常繞開貿易中間商，直接向精煉廠購買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令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大為降低。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其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貿易業務，並集中其資源增強順東港務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核心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營業公司集團(其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28%的透視實際經濟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憑藉已確立的市場地位，進軍迅速發展的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透過先前協議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營業公司集團的累計溢利及盈餘超過必要的現金儲備時，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投資回報中獲益。本公司已在限制新投資的相關風險，以及就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把握商機從傳統產業轉型為中國最高領導人所倡導的「新質生產力」中取得平衡。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年內，營運公司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13,000,000港元溢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並可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即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16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46,800,000港元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承兌票據	5.2	(5.2)	—
償還銀行貸款	141.6	(141.6)	—
	146.8	(146.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透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